



2025 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 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YM2025-109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M2025-109

项目名称：2025 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8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3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30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及原辅材料（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3630900.00	363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2025 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95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95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餐饮服务	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及原辅材料（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95800.00	4395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3(2025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60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60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餐饮服务	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及原辅材料（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60900.00	346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2025 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2025 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社保部门盖章);

(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米面油)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

(3)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合同包2(2025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社保部门盖章）；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米面油）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

(3) 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合同包3(2025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社保部门盖章）；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米面油）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

(3) 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7日至2025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32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

（2）报名方式：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系统（<http://ggzy.baoji.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670590655@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

（3）文件下载：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系统，直接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60分钟内完成设备调试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6）本次招标同一家单位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终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眉县首善街236号

联系方式：0917-5548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3359280273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西段城投大厦B栋4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917-55488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304室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3	监督管理机构	眉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SXYM2025-109
6	标段编号	合同包1：SXYM2025-109-01 合同包2：SXYM2025-109-02 合同包3：SXYM2025-109-03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用途	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服务
8	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11487600.00元，其中 合同包1（SXYM2025-109-01）采购预算：3630900.00元。 合同包2（SXYM2025-109-02）采购预算：4395800.00元。 合同包3（SXYM2025-109-03）采购预算：34609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 大米（≥25Kg/袋）：120元/袋 高筋粉（≥25Kg/袋）：110元/袋 食用菜籽油（≥16L）：225元/桶 本次招标报价仅限面粉、大米、食用菜籽油的单价，其余部分食

		材（如：肉、蛋、蔬菜、调味品、干菜等）价格，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执行。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及原辅材料（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
10	标段划分	一包：齐镇、金渠镇、营头镇，共计学生约 4400 人； 二包：横渠镇、汤峪镇、槐芽镇，共计学生约 5300 人； 三包：首善街办、城区（特教、城关中学、实验小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等 8 所学校）、常兴镇，共计学生约 4200 人；
11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p> <p>（二）特定资格条件（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p> <p>（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社保部门盖章）；</p> <p>（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米面油）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p> <p>（3）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p>（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p>

		<p>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p>
1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结束。</p> <p>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14	招标文件发售	<p>1、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p>3、方式：在线获取</p> <p>4、售价：0 元</p> <p>注：（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p> <p>（2）报名方式：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系统（http://ggzy.baoji.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2670590655@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p> <p>（3）文件下载：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系统，直接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p> <p>（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陕西省)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 60 分钟内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 4009280095、4009980000。</p> <p>(5)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p> <p>(6) 本次招标同一家单位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 但最终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p>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0 开标室(32 席)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p>1、担保方式: (任选其一)</p> <p>(1) 保证金。</p> <p>(2) 担保函。</p> <p>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00 前提交投标担保。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保证金交纳信息如下:</p>

		<p>第 1 包：¥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588</p> <p>转账事由：14588 (平台子账号后五位数字)</p> <p>第 2 包：¥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590</p> <p>转账事由：14590(平台子账号五位数字)</p> <p>第 3 包：¥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589</p> <p>转账事由；14589(平台子账号五位数字)</p> <p>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于投标文件内；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0 开标室(32 席)，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p> <p>5、投标担保收取说明</p> <p>(1) 进帐凭证上应明确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p> <p>(2) 只接受银行转账形式，不接受现金交款。</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的，须由基本户银行出具。</p>
22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和报价	
23	投标文件 递交	1、本项目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模式，须投标人自行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签到，配合代理公司完成远程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后不能更改移动电话号码，开标当天紧急事件联系不到，造成投标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4	投标文件 的数量及签署	中标候选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两份（与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人工费+税费+等其他服务费
26	评标办法及标 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28	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37490582
29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 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 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之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30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p>2、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4、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本次招标每个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评标顺序按照标段排列顺序由前到后评审，供应商为前一标段（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标段中若评分排名在前三的，该供应商排名自动向下顺延，由其他供应商顺补，递补顺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第1包、第2包、第3包。</p>
--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社保部门盖章）；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肉、蛋）；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米面油）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

（3）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4-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6、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内容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7、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资格证明文件

4-10、产品的佐证材料

4-11、项目实施方案

4-12、质量保证

4-13、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4-134、履约能力

4-15、投标人提供项目业绩

4-16、售后服务方案

4-17、培训方案（若有）

4-1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人工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服务和与相关货物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 (1) 所投货物的产品价
- (2)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 (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 (4) 售后服务费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 (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招标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

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投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限延长一个月。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于投标文件内；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0 开标室(32 席)，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

5、投标担保收取说明

(1) 进帐凭证上应明确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2) 只接受银行转账形式，不接受现金交款。

(3)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的，须由基本户银行出具。

6、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

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7-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7-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7-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7-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7-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7-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7-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文件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的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
- 2、逾期上传的必备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
- 3、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4、投标人上传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作为本次评审依据，电子文件须清晰可辨，评标现场不做解释说明。

(1) 本次采购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模式，须投标人自行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签到，配合代理公司完成远程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后不能更改移动电话号码，开标当天紧急事件联系不到，造成投标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开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二）“远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等招投标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由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5、“远程不见面交易”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宝鸡市政府采购“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虚拟开标大厅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1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

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8、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远程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其中包括：

(1) 软件设施：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不得使用 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 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 4G 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 1024*768 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 10Mbps 以上）、电源（不间断电源）、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 720P 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3) CA 锁：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宝鸡市不见面开

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下载。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投标，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1-2、投标人和监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开标程序

2-1、介绍参会人员；

2-2、介绍投标人；

2-3、宣布开标纪律；

2-4、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表态；

2-5、解密投标文件；

2-6、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2-7、发起异议，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2-8、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2-9、会议结束。

2-10、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3、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3-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社保部门盖章）；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米面油）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蛋）；

(3) 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4、评标

4-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商务及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4-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4-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4-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 未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8) 进口货物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或提供货源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b、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c、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f、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设备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e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4-6、评分标准：（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3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30\% \times 100$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原材料渠道及产品质量	15分	<p>1、提供食材货源产品渠道，产品原材料进货渠道正常，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的原饲养企业②屠宰加工企业 ③检验检疫单位④分割包装企业⑤物流配送企业⑥销售企业等)。从索证索票资料、企业证照、检验检疫资料、流通和配送环节等方面综合评价，完全满足得6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0.1-0.5分。</p>

控制		2、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证明材料齐全，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配送食材货源产品的有效追溯，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立追溯系统②配送食材的索证索票资料管理③出入库、配送全过程监管)。从系统管理、资料收取和存档、全过程监管等方面综合评价完全满足得 6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 0.5-1 分。
配送车辆及人员配置	11 分	1、有符合食材安全运输标准的配送专用车辆及冷链运输车，配送车辆 5 辆及以上的计 5 分，3-4 辆的计 3-4 分，1-2 辆计 2 分。 注：提供车辆图片、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或租赁证明等材料(车辆登记证书或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人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经理②配送经理③配送员④配送司机⑤仓库管理员⑥质检员。从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标准等方面综合评价。根据编制的人员组织框架完全合理得 6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 0.1-0.5 分。 注：提供人员组织架构说明和人员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本单位劳务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储存及卫生管理	5 分	原材料及餐品保存的具体措施，能保障原材料及餐品新鲜、不会变质。投标人须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面详细阐述卫生保障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彩照。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证明材料充分得 4-5 分，措施简单可行性低材料简单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材安全管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从业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进货查验制度；③食材安全管理员制度；④食材安全、农药残留自查自检与报告制度；⑤食材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制度。从制度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完全满足得 6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 0.1-0.5 分。
配送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计划；②流程控制；③食材数量管理；④食材种类管理；⑤送货时间；⑥验货标准。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完全满足 12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 0.5-1 分。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供应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①突发疫情；②极端天气；③市场供应短缺；④车辆故障；⑤食品出现过期、变质；⑥食物中毒等重大特殊情况。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完全满足得 6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一项扣 0.5-1 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者不计分。
售后服务	6 分	1、符合《食品安全法》，对本次项目提交详尽的“三包”实施内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退换货服务；③售后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0-4 分。 2、承诺因产品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根据承诺内容 0-2 分。
承诺	4 分	1、针对运输途中外包装破损或有打开痕迹的均由投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特殊情况 2 小时内按订单要求无条件配送到位，响应及时完整并能承诺更换的计 2 分，响应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计分。 2、甲方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品质问题，甲方要求退货或更换的，乙方免费退换，响应及时完整并能承诺退换的计 2 分，响应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计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每个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评标顺序按照标段排列顺序由前到后评审，供应商为前一标段（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标段中若评分排名在前三的，该供应商排名自动向下顺延，由其他供应商顺补，递补顺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第1包、第2包、第3包。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产品质量控制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5、定标

5-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产品质量控制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

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5-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6、投标无效的情形：

- 6-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7-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和配送，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合同组成：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参数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配送清单。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标准向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交纳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88%计取。

2、服务费缴纳方式：

开户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37490582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冯工，联系方式：13359280273，地址：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3、投诉

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眉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主体。** 截止 2025 年 7 月，我县义务教育学校 38 所（含特教 1 所），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38 所（县城区域城关中学、城关二中、实验小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特教学校等 9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全部实行学校食堂自主供餐。

2. **采购项目。** 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及原辅材料（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采购预算 11487600.00 元。

3. **采购方式。**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有资质、有配送能力、诚信服务的供货商，每学年招标确定一次。

4. **服务期限。**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结束。

5. **标段划分。** 2025—2026 学年度，全县义务段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约 13900 人，按照县域情况及竞争机制需要，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及原辅材料（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配送服务拟划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第 1 包）：齐镇、金渠镇、营头镇，共计学生约 4400 人；

二标段（第 2 包）：横渠镇、汤峪镇、槐芽镇，共计学生约 5300 人；

三标段（第 3 包）：首善街办、城区（特教、城关中学、实验小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等 8 所学校）、常兴镇，共计学生约 4200 人。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及原辅材料（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

（1）大米

非转基因大米，独立包装，执行标准：GB/T1354—2018 或国家最新标准（须提供国家或地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外包装上有“SC”

标志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所提供的大米为当年所产新米，要求色泽光亮、无异味。

质量等级：一级

规格：≥25kg/袋

限价：120 元/袋

（2）面粉（精制粉，高筋粉）

非转基因小麦粉，不含任何添加剂，独立包装，执行标准：GB/T8607 或国家最新标准（须提供国家或地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外包装上有“SC”标志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注册商标，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质量等级：一级

规格：≥25kg/袋

限价：110 元/袋

（3）食用菜籽油

独立包装，不接受菜籽调和油，采取物理压榨工艺生产，不得采用化学浸出工艺生产，执行标准：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GB/T1536-2021 或最新标准，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外包装桶上有“SC”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等）。

生产工艺：压榨

质量等级：非转基因/ ≥二级

规格：≥16L

限价：225 元/桶

(4) 肉类：禽肉类产品符合(GB2707-2016)、(GB16869-2005)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讫印章；

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脂肪呈乳白色、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无酸臭等异味，猪肉的pH值处于正常范围(活体肌肉pH值为7.2-7.4，宰杀后成熟的肉pH值为5.6-6.2)，肉的嫩度、保水性良好，避免出现PSE肉(苍白、松软、渗水)或DFD肉(色深、质硬、干燥)等劣质肉品，严格控制抗生素(如氯霉素、磺胺类药物)、激素、重金属(铅、砷、镉等)以及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等有害物质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格控制抗生素(如氯霉素、磺胺类药物)、激素、重金属(铅、砷、镉等)以及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等有害物质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含量需符合标准，防止因微生物超标导致肉品腐败变质，引发食源性疾病，同时不得检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无寄生虫，无注水；鸡肉为袋装；色泽光滑、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肉质细腻，品质好；

以上肉类全程冷链运输，脱离冷链不超过60分钟。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5) 蛋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合(GB2749-2015)《蛋与蛋

制品》、GB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鸡蛋大小均匀，新鲜，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散黄，无霉斑，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具有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6）各类蔬菜的净菜要求（具有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 ①根茎类，包括土豆、姜、红白萝卜等，去掉茎叶，不带泥沙，红白萝卜可留少量青苗。
- ②瓜豆类，包括冬瓜、南瓜、苦瓜、丝瓜、金瓜等，不带茎叶。
- ③叶菜类，包括白菜、茼蒿、生菜、菠菜、小白菜等，不带枯黄叶，去菜头。
- ④花菜类，包括菜花、西兰花等，无根，可保留少量叶柄。
- ⑤芽菜类，包括大豆芽、绿豆芽等。

（7）调味品：包含醋、酱油、生抽、糖、味精调料等，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8）干菜：木耳、花生米、银耳、干黄花等，色正无异味，口感好，不碜牙，无霉斑、无虫蛀现象，在保质期内。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结束。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采购、运输、供货:

1、包装：货物（食材）采购、运输及供货由中标人负责。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到各个学校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在项目实施配送过程及售后服务期间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及责任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及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货：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等资料），配送车况良好、干净卫生，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鉴于学校实际情况，按需配送。

三、结算方式:

县教体局核定营养改善计划各校享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 5 元标准和县财政局联合发文将资金全部下拨学校。定点配送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货款一次，按照当期询价价格和每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中标食材配送企业向相关学校提供增值税发票，学校财务报账后直接将营养计划资金转账中标食材配送企业。各营养计划实施学校要及时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支付凭证（财政资金到账后，由各学校依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及时报账支付。学校资金未到位前，由食材配送企业先期垫付各类配送货款）。

四、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2) 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3) 服务方案；

(4) 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招标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验收

1、中标单位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校负责人、中标单位进行清点，核对名称、规格、包装、数量、外观和质量等，经检验无误后留存样品并签署派送单，若所供产品与合同质量要求不符，学校负责人可拒收并要求更换。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配送货物（食材）清单。

(3)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等等。

六、监督管理

1、加强工作协作配合。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原料及原辅材料定点采购工作的合力。

2、建立供货退出机制。中标食材配送企业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县教体局将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立即取消配送资格，中标食材配送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二是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三是向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以及合同规定禁止配送的食品。四是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五是产品价格高于本县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批发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

货的。六是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七是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学校台帐不符的。八是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九是未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提供履约风险保函，未按时提供发票、提交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十是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的。十一是因定点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3) 落实采购公示制度。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公示招标结果，定期公示采购信息，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和学生的监督。

七、质量保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包括《屠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近3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经营和投诉现象；

2、能提供所配送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检机构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等；

3、供应商中标后须在眉县建立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必备条件，设置食材专用仓库。以保证配送时效及应急能力，仓库内通风、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满足各类食材储存必要的温、湿度基本条件，并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有专门检测室，备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

4、中标食材配送企业配置本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人员发生变更须及时报备，项目负责人的变更须报采购人备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5、中标食材配送企业针对不同的食材配备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和专业性专用运输车辆及冷链运输车辆，车辆要求有完善的保温、灭菌、防腐措施，并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及车辆购买（或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车辆须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6、米、面、油及调味品的产品要提供有SC认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产品

的检测报告，所有食材有完善的食材来源记录及检验合格证明；

7、供货必须保证所供食材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检测标准，质量安全可靠；能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食材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无污染、破损，食材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应无条件更换；

8、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食材由中标食材配送企业定点供应配送，食材采购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并将所有索票索证资料复印送各学校，食材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其它要求

食材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配送资格，并由中标食材配送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安全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 (7)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
- (8)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 (9) 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 (10) 提供《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及《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规定“不得采购供应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食品，严

禁“预制菜”、临期食品进校园；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2) 严格执行和各学校签定的食材配送合同（协议）；不得私自更换配送食品的种类，不得超范围配送食品；中标食材配送企业由于某种原因需退出学校食材配送时，应当在做出退出决定的一月前向县教体局提出申请。

八、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服务、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合同签订

(1) 食材供应合同由眉县教育体育局和中标食材配送企业，各初中、小学同定点中标食材配送企业分别签定，并报眉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合同期一年。食材采购资金由眉县教育体育局核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到各学校，各校同配送企业依据供应交接手续（配送单和税票）结算食材供应资金。

(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中标单位的弥补招标人的损失。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单位额外赔偿。

3、履约担保

(1) 中标企业须交纳合同估算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管，配送合同期间无违规违约情况，合同履行终结后全额退还)。保证金用于供货商违约或发生责任事故时赔偿代偿相关学校和人员损失以及缴纳违规违法处罚和罚没款项等。

(2) 因项目合同价暂无法确定，暂以最高限价下浮5%作为合同估算价，此处所指合同估算价不作为中标企业的合同签订、费用结算依据。

4、价格执行

本项目肉蛋类、原辅材料（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在定点供应商确定后，开始供应食材的价格采用市场询价制度，每两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由县营养办牵头，食材采购学校（小学以教育组为单位）、所有中标企业轮流三方参与进行市场询价。每次对县城老实人、好又多、福一佳三家超市食材采价（询

价须去除超市特价食材、精品价食材），计算出该类食材均价，并按照平均价下浮 8%作为定点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大米、食用油、面粉价格按照中标价执行。（市场价格有大的浮动时将采取在西安、宝鸡及县域内大型批发市场询价后协商予以调整。）

所有食材确定的价格应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存、运杂费、装卸费、留样、检测、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 : _____

乙方(投标人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学生食堂食材配送工作顺利,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米、面、油,交付的采购内容清单(包括参数、品牌等)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2、乙方依据采购计划确定的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及原辅材料(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应食材。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肉蛋类、原辅材料(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在定点供应商确定后,开始供应食材的价格采用市场询价制度,每两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由县营养办牵头,食材采购学校(小学以教育组为单位)、所有中标企业轮流三方参与进行市场询价。每次对县城老实人、好又多、福一佳三家超市食材采价(询价须去除超市特价食材、精品价食材),计算出该类食材均价,并按照平均价下浮 8%作为定点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大米、食用油、面粉价格按照中标价执行。

(市场价格有大的浮动可以协商予以调整。)

所有食材确定的价格应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存、运杂费、装卸费、留样、检测、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县教体局核定营养改善计划各校享受人数,按照每生每天 5 元标准和县财政局联合发文将资金全部下拨学校。定点配送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货款一次,按照当期询价价格和每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中标食材配送企业向相关学校提供正式税票,学校财务报账后直接将营养计划资金转账中标食材配送企业。各营养计划实施学校要及时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支付凭证（财政资金到账后，由各学校依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及时报账支付。学校资金未到位前，由食材配送企业先期垫付各类配送货款）。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服务期限（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
- 2、大宗食品（米、面、油）和定型包装原辅材料原则上每周供货一次；大肉、蔬菜、豆腐等必须每天配送，做到新鲜保安全、保营养、保实用、保运行。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5、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按学校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货品。投标人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换。
-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每批次向学校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配送产品还须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学校将拒收配送产品。

5、如学校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产品运输方式：

4、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5、投标人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疫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并与学校商议提出应急办法，确保营养餐的正常实施。

6、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各学校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投标人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1、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2、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3、复称：逐一称量投标人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首次给予投标人警告，第二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

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县教体局投诉。

5、学校应向投标人索要相关票证，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票证凭据，票据应与中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6、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上经库管员、食堂管理员、主管领导三人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7、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8、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单位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9、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0、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配送货物清单。
- (3)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等等。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企业须交纳合同估算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管，配送合同期间无违规违约情况，合同履行终结后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用于供货商违约或发生责任事故时赔偿代偿相关学校和人员损失以及缴纳违规违法处罚和罚没款项等(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管，配送合同期间无违规违约情况，合同履行终结后全额无息退还)；

(2) 因项目合同价暂无法确定，暂以最高限价下浮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纳基数，此处所指合同估算价不作为中标企业的合同签订、费用结算依据。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私自在招标定点采购商之外采购食材及原辅材料（因特殊情况为确保营养餐正常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按采购金额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 学校必须安排专（兼）职人员配合投标人做好食材接收工作。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凡是乙方所供货物导致的人身损害或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0) 甲方对乙方的所供货物进行满意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甲方有

权予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采购项 目

投标文件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文件编号：SXYM2025-109-01/ SXYM2025-109-02/
SXYM2025-109-03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 购 代 球 机 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产品的佐证材料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质量保证
13.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14. 履约能力
15. 投标人提供项目业绩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培训方案（若有）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本表应保证投标文件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投标总价为大米、面粉、食用油单价之和。
4. 保留两位小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等级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	面粉						
3	食用菜籽油						
4	售后服务						
5	运输费和保险费						
6	其他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为米、面、油单价的总价之和。
4. 保留两位小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证 号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网 址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 话	
	传 真			
	通 信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9.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特别提醒：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0. 产品的佐证材料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质量保证

13.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14. 履约能力

15. 投标人提供项目业绩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培训方案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304室

电话：13359280273
